

##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222026004 号），因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〔2026〕1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内容

“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白厚善、俞济芸：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）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6 年 1 月 9 日，容百科技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宁德时代)签订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)，容百科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晚发布《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公告)，披露了“自 2026 年第一季度开始至 2031 年，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 305 万吨，协议总销售金额

超 1200 亿元”等信息。

容百科技上述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合作协议实际条款内容等情况：一是《合作协议》并未对总销售金额作出约定，且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“1200 亿元合同总金额是公司估算得出”，“销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”。二是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需方采购量为不低于 305 万吨预测值的 70%，且最终以供需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性、年度性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。三是公告披露公司自 2026 年第一季度开始至 2031 年向需方供货，但《合作协议》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四是《合作协议》将容百科技满足综合竞争力要求（综合竞争力特指：同时满足政策要求、商务条件、产品质量、材料性能指标及产品交付时间及数量等条件）作为需方履约的前置条件，但公告未予披露。

我局认为，容百科技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。白厚善作为容百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审核并决定公告的内容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俞济芸作为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，参与公告的起草、讨论并发布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司公告、合同资料、会议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白厚善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俞济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陈述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7日